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194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根据民生银行申请，北京金

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中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972,000,000 元、利息 609,646,877.78 元、逾期罚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的逾期罚息金额为 296,852,200 元，以及以未付本金 3,97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1.4% 的标准计算）、复利（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的复利金额为 28,535,226.95 元，以及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与逾期罚息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1.4% 的标准计算），其中利息、逾期罚息、复利之和，不超过以未付本金为基数，以 24% 为年利率计算的上限；

（二）武汉中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

（三）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民生银行有权以武汉中心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泛海控股、卢志强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泛海控股、卢志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中心公司追偿；

（五）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部分受理费 24,576,449.24 元，由武汉中心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